# 货物承包合同(优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5-17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货物承包合同篇一全权代表人：\_\_\_\_\_\_\_...*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货物承包合同篇一**

全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为充分有效地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提高货运市场竞争能力，根据铁道部有关文件精神和甲方与\_\_\_\_\_\_\_\_铁路局运输管理处签订的\_\_\_\_\_\_次五定班列包车运输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双方合作并由乙方承包次五定班列\_\_\_\_\_\_\_\_北站点事宜，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将次五宝班列\_\_\_\_\_\_\_\_\_\_\_\_\_\_\_\_\_北站点每日的四节车皮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货物运输承包合同。发站\_\_\_\_\_\_\_\_北（含\_\_\_\_\_\_\_\_），到站\_\_\_\_\_\_\_\_等\_\_\_\_\_\_\_\_境内铁路部门允许的到达站，车种为棚车和敞车，货物品类为5号及其以上运价号的货物（危险品除外），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甲方对乙方每日考核基数为两车（节）车皮。乙方必须于当日装车后按考核基数向宁波北站缴交铁路运费及装卸费，并向甲方支付合作管理费每辆\_\_\_\_\_\_\_\_\_\_\_\_\_元，每日\_\_\_\_\_\_\_\_\_\_\_\_\_元，合同范本《货物运输承包合同》。如乙方当日装车不足两辆的按考核基数两辆支付铁路运费、装卸费和管理费。如乙方当日装车超过两辆的（以四辆为限），按实际装车数支付铁路运费、装卸费和管理费。乙方多装车的管理费，在承包期届满时，可以冲抵少装车的管理费。

为保证协议的履行，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计人民币叁拾万元。在承包期满时如乙方无违约责任时，甲方在\_\_\_\_\_\_\_\_\_\_日内如数退还保证金。

甲方责任：

1、保证乙方为次班列宁波站点的独家合作承包人，如将\_\_\_\_\_\_\_\_\_\_\_\_\_\_\_\_\_点车辆再发包给他人经营的，承担支付双倍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协调\_\_\_\_\_\_\_\_铁路局、\_\_\_\_\_\_\_\_北店及\_\_\_\_\_\_\_\_各列站的关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承包经营的，按本协议承包期限每少一日赔偿乙方损失\_\_\_\_\_\_\_\_\_\_\_\_\_元。

3、发生班列晚点、甩车及货损时，甲方有义务代乙方向铁路部门进行索赔。

乙方责任

1、严格按装运规定组货装车，不得装运危险品和禁运品，不得隐瞒重量及匿报货物品名，违者依铁路规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及时支付铁路运费、装卸费及管理费，连续拖欠三天不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本协议承包期限每少一日赔偿甲方损失\_\_\_\_\_\_\_\_\_\_\_\_\_元。

3、自觉遵守铁路货场规定，协调好宁波北站及广州各列站的关系。发生货损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4、如乙方擅自终止本列的履行，甲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并在三日付清拖欠的运费、装卸费及管理费。

1、如遇铁道部、\_\_\_\_\_\_\_\_铁路局调整班列运费价格时，则本协议运费价格相应调整。

2、乙方与甲方考核时间与铁路部门同甲方的考核时间同步进行，并享受铁路部门与甲方同等的优惠待遇。

3、本合作承包期限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取得\_\_\_\_\_\_\_\_\_\_\_\_\_年度次班列的承包权，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全仅代表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董事会和宁波北站各一份。

本协议经甲方全权代表和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货物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包配送甲方货物的有关事项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承包方式和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的调度，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客户的需求，把配送货物卸载至指定区域。

2、乙方负责将当天承运货物的货款全部结清，并于当天将所有货款如数上缴甲方指定财务人员。

二、承包计费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计费方式

1、甲方按照货物配送至各县(区)不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若需配送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区)的，以出发地至该次最远距离县(区)核算【具体至各县(区)的运费标准附后】。运输费用包括乙方车辆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二级维护费、年检费、营运税、人力成本、车辆损耗费等所有费用。

2、凡配载运输到各县(区)分销商的货物，需乙方自行卸货的，甲方每车按60元标准支付乙方卸货费。凡整车运输至指定工地毋须乙方自行卸货的，甲方毋须向乙方支付卸货费。

3、乙方在货物送达后须当即代收货款，甲方按实收货款的1‰比例向乙方支付手续费。

4、乙方在九江市市区内为甲方去物流公司接收货物，按管件每袋(每箱)2元的标准收取运费。乙方满车从甲方仓库盘货到甲方华东、四厂、顾地门店，按60元/每车的标准收取运费。

(二)结算方式

经甲方与乙方共同核定后，甲方须在次月10日之前将上月应付配送费用足额支付给乙方。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于每日下午16：00前，将出车通知单(需包含装车的时间、数量及货物相关情况)交由乙方签字确认，以便乙方合理安排。

2、甲方需要变更接货地点、收货人或者取消配送，必须提前通知乙方。货物离开起运地点发运后，若甲方提出变更要求，须承担乙方的相关费用。

3、甲方须向乙方准确提供收货人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货物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若由于甲方提供信息错误致使货物被冒领，由甲方自行负担责任。

4、由于甲方提供错误的收货单位、收货人等发货信息，造成发货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货物改发到指定的目的地，但是甲方必须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运输费用。

5、甲方保证乙方每车每月运输货物24车次(共台车)，若甲方不能保证乙方每月每车达到24车次，甲方按每车次60元人民币标准补助乙方。因国家法定节假日，甲方需停止运营，则不对乙方予以补贴。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的装车通知后，应按甲方需求及时安排车辆。需当天下午装车的，必须在当天下午16:30之前到达甲方指定仓库。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足额安排配送车辆，甲方有权自行租赁其他车辆，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必须于每日下午16:00之前，于甲方指定地点签收出车通知单。

3、乙方为甲方运输配送货物，不仅要按甲方要求运输配送到各县(区)所在城区的指定客户，还要按甲方要求把货物运输配送至指定县(区)指定乡镇的客户。乙方在运输配送至相关乡镇客户时严禁向客户另外收费(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的运费标准已包含了配送至乡镇客户的运费)。

4、乙方在为甲方承载货物时，必须将“货运单”随车一并发走，便于甲方指定的接货人核对所接收的货品状况，以避免因此造成漏收、错收货品而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货物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

全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充分有效地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提高货运市场竞争能力，根据铁道部有关文件精神和甲方与上海铁路局运输管理处签订的次五定班列包车运输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双方合作并由乙方承包次五定班波北事宜，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作承包式

甲方将次五宝班波北每日的四节车皮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发站宁波北(含余姚)，到站棠溪等广东境内铁路部门允许的到达站，车种为棚车和敞车，货物品类为5号及其以上运价号的货物(危险品除外)，承包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考核基数和费用支付

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甲方对乙方每日考核基数为两车(节)车皮。乙方必须于当日装车后按考核基数向宁波北缴交铁路运费及装卸费，并向甲方支付合作管理费每辆元，每日元。如乙方当日装车不足两辆的按考核基数两辆支付铁路运费、装卸费和管理费。如乙方当日装车超过两辆的(以四辆为限)，按实际装车数支付铁路运费、装卸费和管理费。乙方多装车的管理费，在承包期届满时，可以冲抵少装车的管理费。

第三条保证金

为保证协议的履行，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计人民币叁拾万元。在承包期满时如乙方无违约责任时，甲方在日内如数退还保证金。

第四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保证乙方为次班波站点的独家合作承包人，如将宁波北车辆再发包给他人经营的，承担支付双倍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协调上海铁路局、宁波北及广州各列站的关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承包经营的，按本协议承包期限每少日赔偿乙方损失元。

3、发生班列晚点、甩车及货损时，甲方有义务代乙方向铁路部门进行索赔。

乙方责任：

1、严格按装运规定组货装车，不得装运危险品和禁运品，不得隐瞒重量及匿报货物品名，违者依铁路规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及时支付铁路运费、装卸费及管理费，连续拖欠三天不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本协议承包期限每少日赔偿甲方损失元。

3、自觉遵守铁路货场规定，协调好宁波北及广州各列站的关系。发生货损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4、如乙方擅自终止本列的\'履行，甲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并在日付清拖欠的运费、装卸费及管理费。

第五条其他约定

1、如遇铁道部、上海铁路局调整班列运费价格时，则本协议运费价格相应调整。

2、乙方与甲方考核时间与铁路部门同甲方的考核时间同步进行，并享受铁路部门与甲方同等的优惠待遇。

3、本合作承包期限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取得年度次班列的承包权，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全仅代表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董事会和宁波北各一份。

本协议经甲方全权代表和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

全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货物承包合同篇四**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货物运输承包经营合同书。

一、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甲方将己方工厂的进出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全权委托乙方承运，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

二、安全责任方

1、至签订本合同起，乙方一切安全将自行承担。

2、乙方承包期间对所有承运货物，车载人员负全部安全责任。若造成人员伤亡或承运货物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3、车辆保险、维修检测、年检保养、燃油材料、违章罚款、用费税额、交通事故理赔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要求乙方货物运输到指定服务区;如甲方停工，停产等因素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服务质量问题，以及车辆技术性能存在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5、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二)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不能以市场运输价格调整等任何因数，借故拖延，暂缓或是停止对甲方的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不能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的经营权限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车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坐险等附加险种)、维修检测、过路停车、燃料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托运零单货物、散件货物等辅助材料的免费运输。

5、每车装货完毕甲方向乙方提供装货重量、数量及货物清单。

6、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破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乙双方协议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相互遵守相关合同法，合同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交付第三方承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给其它第三方承运。

三、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负责人：负责人：

执行代表：执行代表：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月日

看过承包货物运输合同的人还看了：

1.货物运输承包合同范本

4.道路运输承包合同范本

5.车辆运输承包合同模板

8.货物运输委托合同模板

9.铁道货物运输合同范本

**货物承包合同篇五**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

为了提高甲乙双方的经济效益，整合双方资源,充分发挥物流企业优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特订立本货物运输承包经营合同。

第一条承包经营事项

本合同所涉承包经营事项为：货物运输权和运营收益权。

乙方享有的货物运输权、运营收益权以及车辆使用权受本合同约定的限制。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经营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承包经营期限内，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承包方式

1、甲方提供货物运输的货源，与货物托运人办理托运手续和运费清结，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或货主指定的地点。

2、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甲方指定的运输业务，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油费、过路费、住宿费以及车辆维修保养等费用。

3、承包金反向给付，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承包金。

第四条承包金

承包金按货运单趟运费总价的%支付，每月月底结清。

第五条制度及责任

1、甲方提供各大托运人与甲方签订的运输货源业务，乙方承担甲方货物运输，一切听从甲方统一安排。

2、甲方有权在指定的货物运输期限内调配、查验货物，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统一货物调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倒货、换车、配载，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扣留运输货物，如造成货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承包期间的运输货物车辆必须办理各种保险及货物运输保险。

4、在承包期间，禁止乙方私自运输非甲方安排货物，待车辆安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装车。

5、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损毁时，立即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并及时报警并保管好货物。

6、在承包运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税收、物价政策，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

7、在承包期间，车辆产权仍属乙方，车辆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在装货时乙方必须当场验收货物的包装和数量（包括赠品），如无异议双方签字确认，装车后，必须捆牢盖严，有防雨或保温等措施，以保证货物完好无损按时送到指定地点。

9、承包运输车辆保证联系通畅，可以随时接受甲方货运调配，必须在甲方指定的运输期限到达收货地与客户交接办理卸货签收。

10、承包运输车辆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含行车事故中的伤、残、亡等费用）以及各项保险费用、行驶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应严格履行，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出现不按规定、不服从公司统一安排的车辆，视为违反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实际违约情况处罚由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挂承包方另行赔偿。

第七条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为承包经营合同关系，无劳动、雇佣、劳务等关系。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发生经济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待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

**货物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民法典》，就甲方位于煤矿综采工作面回撤运输委托乙方承包事宜，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煤矿综采工作面回撤运输。

二、工程地点：煤矿。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综采工作面三机、转载机、破碎机、移变列车、液压支架等所有综采配套系统回撤运输。

第二条：工程承包期限

一、本工程承包合同总工期为天。

二、本工程项目以井下运输第一台设备为开工日期。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雪灾、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项目进度的。

(2)因政府强制停电问题造成停工的。

第三条：工程承包价款

一、本工程承包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含税价万元)。

二、此价款包含燃油费、车辆维修费、驾驶员工资等一切全部费用。

三、回撤运输费按双方协商的预算金额为一次性包干价。

四、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款前，乙方必须出具甲方所在地正规税务发票。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场地。

二、按设计施工方案及乙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井巷扩大、井巷地面硬化、地面停车场所等)以确保运输工作顺利进行。

三、负责对乙方回撤运输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检查验收。

四、负责提供乙方运输相关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五、负责回撤运输作业期间与其他单位协调关系，协调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六、对违规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等事项，有权给乙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及罚款。对不服从管理及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承包后不得另行分包或转包。

二、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及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运输作业，并按期完成任务。

三、乙方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必须确保相关管理和生产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吗，保证回撤运输工程安全。

四、在工程期间，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综采工作面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五、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承担现场救援和紧急处理职能，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在乙方工程承包施工期间，发生工伤均由乙方全责处理和承担所有费用;发生死亡事故由乙方处理甲方配合，费用甲方承担30%，乙方承担70%。

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

八、乙方在施工期间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九、乙方指派为驻乙方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联系工作。

十、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回撤运输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天内支付全额回撤运输款项。

第七项：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有不履行本合同约定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方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制度规定的，乙方按甲方制度规定中的处罚额承担违约责任，没有制度规定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乙方违约责任的赔偿金额，乙方同意甲方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违约。

二、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经双方确认则可终止本合同或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每天元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延误超过五天的，按每天元整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项：其它事项及要求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方签名盖章和乙方签名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立约双方签名盖章：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市签订

**货物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_\_\_\_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

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

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承包合同篇八**

6、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把货物安全送至指定地点。若乙方逾期,乙方需在逾期后最短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且必须承担逾期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如收货人因逾期拒收货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运费10%作为处罚，扣款金额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7、因法定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地震、路面大面积塌方)造成乙方车辆延迟到达的，经甲方核实属实后，将不再对乙方予以扣罚，但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将有关部门出据的证明文件寄至甲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应立即恢复合同正常履行，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运输资质，合格的从业人员，车辆应具备有效营运证件，乙方应为承运货物购买的保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在运输及装缷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均自行承担全责，乙方自行就甲方的受托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保费包含在双方议定的运费之内。在乙方承运期间若造成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交通事故等，乙方须照甲方的价格先行及时赔付给甲方(送往客户的货物按货单上的价格赔偿)。与保险公司的接洽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的义务。

2、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和甲方单位对接，乙方车辆应根据甲方货运计划通知，按时到达装货现场，并遵守甲方合理到货时间，运输过程中应做好产品和原料“防雨、防潮、防腐蚀、防盗抢”的安全措施。运输车辆车板平整，备有固定铁木盘的叁角木和固定材料(杉木或者松木、钢丝或者绑带)。

3、联运中转货物，乙方必须在货物中转装车后，将装货车车牌号和驾驶员电话号码及时报给甲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小吨位、多点卸装货的服务，乙方送货车辆回程时甲方如有角料、包装物、小额汇票需要带回公司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完成，并保管好。

5、乙方车辆在承运途中，如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堵车、违章等影响到货时间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线路送货，服从甲方物流管理员的临时调遣，不服从造成客户索赔时，由乙方承担。送货车辆到达送货地前，网点派专人和驾驶员应尽早通知甲方接货业务员，以便联系卸货事宜。若甲方业务员不在现场，应经甲方业务员同意后，方可把货交给客户单位，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严禁送货车辆未经甲方业务员同意，直接把货交给客户单位，因此增加甲方资金回笼风险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车辆在甲方单位装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仓库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货到客户单位应遵守客户单位规章制度，配合客户单位卸货，树立我公司的良好形象。

8、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的同时，尽最大可能满足乙方车辆的周转量。

9、甲方发货计划应提前3小时向乙方预报，以便乙方做好派车准备，甲方发货应提供准确的收货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完备的送货手续。

10、乙方送货车辆到达目的地，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不能卸货，滞留时间过长(超过24小时以上)，甲方应承担乙方的待时补偿。

第六条运输方式

1、乙方车辆因超载、超限、过载、途中罚款等均与甲方无关，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证书等手续，由乙方全部代为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2、损失赔偿标准：产品损失按甲方装货日当天销售价格计算，如有损坏、丢失、短少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3、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超过三个月时间)，乙方有权要求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4、在合同期内，因乙方调不到车辆装货，甲方自调车辆产生超合同运价部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当月运输费用中直接扣除超出合同运价部分的费用。

5、甲方回程角料指客户冲销货款的角料(退货和包装盘具)。回程角料及退换货运费计算方法：所有退回金龙公司(新厂和分公司)按相对应出库成品运价的50℅计算;装卸后有要顺带回公司的盘具则免费(如空盘具的价格与拖回运费相当则由公司销售部与客户协商解决)。乙方承运甲方其他原料，另行协商定价。

6、乙方三次未按甲方要求运输，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保证在节假日期间正常运输。春节期间一如既往，不得间断，如各种原因不能按时发车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运输费用、签收单要求及结算方式、保证金。

1、运输价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电线电缆运输价格表》)计算运输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承运车辆所交回的客户签字、盖章出库单进行统计核算，若乙方逾期交回或将凭证丢失、票据损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附件中尚未写入地名，运输价格甲乙双方在货物发车之前商定。

长沙和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5-22货物签收服务：随货附有甲方的出库签收单(两联)，送货时需与客户验收货物，回单上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乙方在缷货后(发货运站)须在第二天中午12：00之前将送货签收单(一联)交由甲方公司，特殊情况最晚不超过第三天中午12：00之前，逾期每迟交一天每单扣罚100元。运输签收单(乙方留存联)必须按月整理统计和汇总表，并于次月5日前交回本公司市场营销部，发货运站回单第二天必须交到销售部。回单原则上严格要求有收货客户签收或盖章确认，我公司要求严格按回单结算运费，如果次月20日前回单未能交回公司市场营销部或有疑问，承运方必须说明原因，同时这部分运费押至下月结算，下月仍不能交回客户回签单或遗失销售出库签收单的，甲方有权不给结算相应的运费，公司并将扣除当次运费的20%作为处罚。公司严格要求承运公司提供真实回单，不允许有伪造客户签收的回单提供，我们将对回单真实性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有伪造情况，公司将作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承运资格。

2、送货费：以城市为中心，卸货地点不超过五家(含五家)客户的免收送货费，超过五家后的第六家起按50元/家收取送货费。

3、结算方式：每月20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即上月运费下月结算)，乙方需交付有效收货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甲方核对凭证有效且货物按期运抵无缺损后，乙方开具公路货物运输发票交给甲方并结算运费，甲方凭乙方可抵扣的货物运输增值税发票付款，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

4、付款方式：转帐方式，将支票交与乙方指定受票人。结算价格以乙方投标商定的运价表(附后)为准，运输价格不可随意调整，投标的运价已包含乙方的停车费、路桥费、保险费等，以及乙方给甲方出具发票时的相关税费。

5、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付20万(贰拾万元人民币)作为乙方承接甲方货物运输风险保证金。合同到期后无遗留问题，双方结清所有帐务后，甲方一个月内返还乙方保证金(无利息)。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并对重大事故隐瞒不报、弄虚作假、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并解除合同。

2、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装卸提货。

3、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要求安排提货、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4、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如果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5、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人员及车辆。

6、乙方在承运甲方产品过程中，如造成甲方产品货物灭失、短少、受潮、污染、被盗、交货不清、挤压变形，甲方客户需要退货，乙方应按照货物实际损失价值(包括货值、包装费、运杂费)给予全额赔偿;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并先行赔偿责任。

7、如果货物运输途中损坏，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来回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逾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积极配合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10、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均不得单方无故解除本合同，违者支付全部由于违约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到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的澄清文件等，均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招标以外的运输路线，乙方不得拒绝承运，里程确认参照相近城市路线另行核算。

3、承运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严格的防护措施，并保证切实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其投标及合同承诺不符，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罚款，或从其运输费用中扣除。履约执行情况由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市场部负责监督。

4、运输公司在运输湖南金龙集团产品的过程中，需在甲方指定的产品库按要求装车，经乙方人员核准货物重量及相关信息后签发收据，货物一经签收，由数量、外观、损毁、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额赔偿。

5、合同期间，乙方保证提供全天候、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提供固定的联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有固定人员长期保持与甲方联系，以便顺利、及时操作运输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月日至月日。

2、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签订地：湖南长沙。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承包合同篇九**

甲方：临安市河桥镇蒲村村村民委员会(简称甲方)

乙方：临安市河桥镇蒲村村殿后组村民：童跃华(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清洁蒲村”工作，保持村内环境卫生整洁，提高村民生活环境和健康保障。根据打造“绿色家园，富丽山村”的总体要求，参照“清洁乡村”的具体考核标准，现将蒲村村36座垃圾池(房)的垃圾清理运输工作进行延续承包。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村域内36座垃圾池(房)、垃圾焚烧炉一座。

壹年(20xx年7月25日起至20xx年7月24日止)

1、垃圾清运工资：甲方支付乙方每月基本工资20xx元，考核工资每月380元，全年工资合计为28560元。(大写：贰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2、焚烧炉工资：月基本工资150元，年度考核资金500元，全年合计为3020元。(大写：叁仟零贰拾元整)

1、乙方必须每7天彻底清理所有垃圾池(房)。运至河桥垃圾填埋场。

2、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提前清理。

3、在装运过程中不得乱倒，在装运垃圾途中要清理停车点，运输途中不抛洒、不遗漏，并保持运输车的整洁。

4、乙方要及时将运输至焚烧炉内的垃圾进行焚烧处理，不得在焚烧炉附近及以外的地方焚烧垃圾。焚烧后的垃圾残渣要及时运至河桥填埋场进行处理。

5、规范操作，礼貌服务，发现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劝阻，文明用语，以理服人。

6、及时向村委和“清洁蒲村”领导小组反映村民对环境卫生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建议。

由村卫生保洁考核检查工作小组定期进行卫生保洁检查，如发现有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甲方一经核实，第一、二次劝说整治，第三次开始扣除100元每次。平时日常检查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标准在月基本工资中扣除。年终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办法在年度考核资金内扣除。

遵守交通法规，如在清理、运输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等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乙方自愿交付村委押金1000元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中途辞退和擅自放弃责任片区的清运工作，如有违反，甲方一律没收押金，扣除三个月工资违约金。

2、若甲方增加垃圾池(房)，不另加工资给乙方。

3、甲方按季度付给乙方月基本工资，年度考核资金和押金到期满时经检查合格一次性付清。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临安市河桥镇蒲村村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临安市河桥镇蒲村村村民

垃圾清运员(签字)：

付款方：临安市河桥镇蒲村村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字)：

监督方：临安市河桥镇蒲村村(社)务、财务监督委员会

法人代表(签字)：

村分管干部(签名)：

合同订立地点：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货物承包合同篇十**

甲方：\_\_\_\_(简称甲方)

乙方：\_\_\_\_(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清洁蒲村”工作，保持村内环境卫生整洁，提高村民生活环境和健康保障。根据打造“绿色家园，富”的总体要求，参照“清洁乡村”的具体考核标准，现将蒲xx36座垃圾池(房)的垃圾清理运输工作进行延续承包。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清理运输范围：村域内36座垃圾池(房)、垃圾焚烧炉一座。

二、承包期限：\_\_\_\_\_\_\_\_年(\_\_\_\_\_\_\_年7\_\_\_\_月25\_\_\_\_日起至\_\_g\_\_\_\_\_\_\_\_\_\_\_年7\_\_\_\_月24\_\_\_\_日止)

三、工资待遇：

1、垃圾清运工资：甲方支付乙方每月基本工资\_\_元，考核工资每月380元，全年工资合计为28560元。(大写：贰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2、焚烧炉工资：月基本工资150元，年度考核资金500元，全年合计为3020元。(大写：叁仟零贰拾元整)

四、乙方主要职责：

1、乙方必须每7天彻底清理所有垃圾池(房)。运至河桥垃圾填埋场。

2、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提前清理。

3、在装运过程中不得乱倒，在装运垃圾途中要清理停车点，运输途中不抛洒、不遗漏，并保持运输车的整洁。

4、乙方要及时将运输至焚烧炉内的垃圾进行焚烧处理，不得在焚烧炉附近及以外的地方焚烧垃圾。焚烧后的垃圾残渣要及时运至河桥填埋场进行处理。

5、规范操作，礼貌服务，发现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劝阻，文明用语，以理服人。

6、及时向村委和“清洁蒲村”领导小组反映村民对环境卫生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建议。

五、奖惩办法：

第

一、二次劝说整治，

第三次开始扣除100元每次。平时日常检查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标准在月基本工资中扣除。年终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办法在年度考核资金内扣除。

六、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要确保安全

第一，遵守交通法规，如在清理、运输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等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其他约定：

1、乙方自愿交付村委押金1000元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中途辞退和擅自放弃责任片区的清运工作，如有违反，甲方一律没收押金，扣除三个月工资违约金。

2、若甲方增加垃圾池(房)，不另加工资给乙方。

3、甲方按季度付给乙方月基本工资，年度考核资金和押金到期满时经检查合格一次性付清。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分管干部童一份，村存档一份。

甲方：\_\_\_\_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_\_\_\_

垃圾清运员(签字)：

付款方：\_\_\_\_

法人代表(签字)：

监督方：\_\_\_\_

法人代表(签字)：

村分管干部(签名)：

合同订立地点：

**货物承包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位于煤矿综采工作面回撤运输委托乙方承包事宜，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煤矿综采工作面回撤运输。

二、工程地点：煤矿。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综采工作面三机、转载机、破碎机、移变列车、液压支架等所有综采配套系统回撤运输。

第二条工程承包期限

一、本工程承包合同总工期为天。

二、本工程项目以井下运输

第一台设备为开工日期。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雪灾、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项目进度的。

(2)因政府强制停电问题造成停工的。

第三条工程承包价款

一、本工程承包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含税价万元)。

二、此价款包含燃油费、车辆维修费、驾驶员工资等一切全部费用。

三、回撤运输费按双方协商的预算金额为一次性包干价。

四、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款前，乙方必须出具甲方所在地正规税务发票。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场地。

二、按设计施工方案及乙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井巷扩大、井巷地面硬化、地面停车场所等)以确保运输工作顺利进行。

三、负责对乙方回撤运输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检查验收。

四、负责提供乙方运输相关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五、负责回撤运输作业期间与其他单位协调关系，协调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六、对违规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等事项，有权给乙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及罚款。对不服从管理及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承包后不得另行分包或转包。

二、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及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运输作业，并按期完成任务。

三、乙方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必须确保相关管理和生产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吗，保证回撤运输工程安全。

四、在工程期间，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综采工作面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五、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承担现场救援和紧急处理职能，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在乙方工程承包施工期间，发生工伤均由乙方全责处理和承担所有费用;发生死亡事故由乙方处理甲方配合，费用甲方承担30%，乙方承担70%。

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

八、乙方在施工期间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九、乙方指派为驻乙方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联系工作。

十、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回撤运输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天内支付全额回撤运输款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有不履行本合同约定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方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制度规定的，乙方按甲方制度规定中的处罚额承担违约责任，没有制度规定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乙方违约责任的.赔偿金额，乙方同意甲方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违约。

二、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经双方确认则可终止本合同或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每天元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延误超过五天的，按每天元整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其它事项及要求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裁决。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方签名盖章和乙方签名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立约双方签名盖章：

甲方(盖章)煤矿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